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7 A8 8E E5 c80 323478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物流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(国税函[2006]270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 局: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《印发关于促进我 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》(发改运行〔2004〕1617 号)的有关精神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 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,为了促进现代物流业的发展 , 增强物流企业竞争力, 现就物流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 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物流企业在同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 围内设立的跨区域机构(包括场所、网点),凡在总部统一 领导下统一经营、统一核算,不设银行结算账户、不编制财 务报表和账簿,并与总部微机联网、实行统一规范管理的企 业,其企业所得税由总部统一缴纳,跨区域机构不就地缴纳 企业所得税。凡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跨区域机构,不得纳 入统一纳税范围,应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二、上述物流企 业,是指具备或租用必要的运输工具和仓储设施,至少具有 从事运输(或运输代理)和仓储两种以上经营范围,能够提 供运输、代理、仓储、装卸、加工、整理、配送等一体化服 务,并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,经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登记注册,实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、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经济组织。 三、物流企业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,由 总部(总机构)向所在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,经省 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,通知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执行。

四、物流企业申请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,应在申请统一纳税年度的3月31日以前,向总部所在地省级主管税务局提出统一纳税的申请报告,并附送总部和跨区域机构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(复印件)、企业章程、企业财务核算制度、总部与其跨区域机构的资产关系证明、总部上年度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、跨区域机构名单及所在地等资料。 五、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物流企业(包括总部和跨区域机构)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,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对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施管理的文件精神,加强对总部和跨区域机构的税收管理和监督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